

本校申請期限：
106年10月20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蔡如雅
電話：7995678#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edujuya@kcg.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63588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範例(22452454_10635885300A0C_ATTCH2.pdf、
22452454_10635885300A0C_ATTCH3.odt、
22452454_10635885300A0C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修正之「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申請期間：本案自106年9月15日(星期五)起至10月31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函轉轄屬學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A1060009112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五、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戶口名簿影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惠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goo.gl/tbP8az>)，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電子檔寄至 cchs814@gmail.com(連絡電話：07-7491992轉8104，中正高中劉欣憶組長)，俾利彙整。

六、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七、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表件如附件，亦得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

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五年制
專科學校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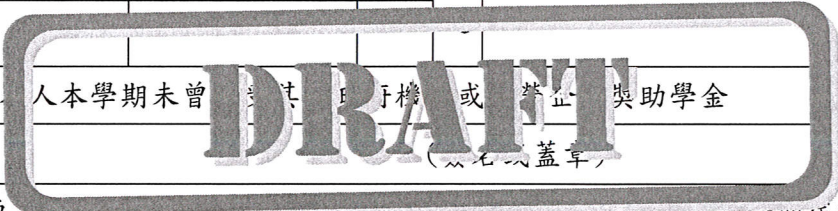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籍地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正取 1							
			(請勿空白)							
			狀況概							



切結	學生	本人本學期末曾受其他任何機關或學校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獎券	<input type="checkbox"/> 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獎牌	<input type="checkbox"/> 獎照	<input type="checkbox"/> 獎旗	<input type="checkbox"/> 獎匾	<input type="checkbox"/> 獎旗	<input type="checkbox"/> 獎匾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	---	--	--	--	--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長	
-----	--	------------	--	----	--

說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父統號：Z1XXXXXX7 母：○○○
配偶：○○○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統號：F2XXXXXX3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YY年Y月YY日
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2
父統號：(無) 出生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正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長女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父統號：N1XXXXXX9 母：○○○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1

文號：府列第666666號

案號：10620010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楠路151號500巷20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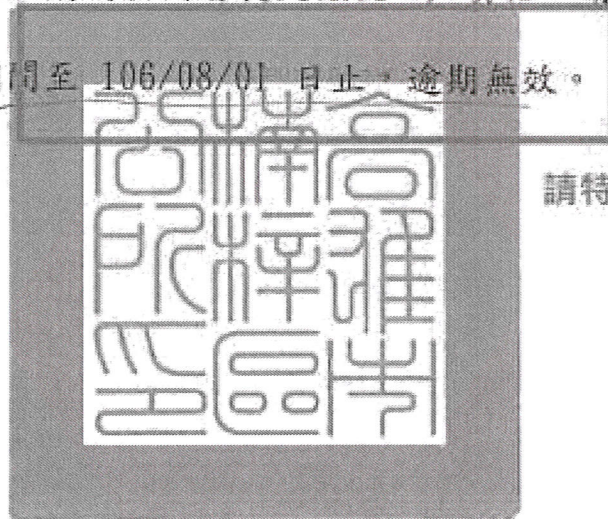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 王嘉東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功 勞	(請勿空白)

正取2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獎助學金				
申請人	DRAFT (姓名蓋)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	-----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學生學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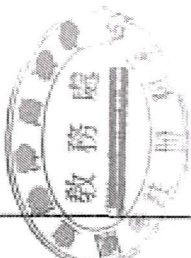
校名：.....

部別：日間部

代號：030402

學號	姓名	學校	學籍更動	更新日期	更新學號	代號	更新事項	學籍日期	學籍校
性別：女	出生：.....	資格：001							
身別：一般生	科別：?	學號：.....	登錄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籍字號：101/11/288000(三)字號(010000303)號							
地址：.....		圖書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職稱：女 職稱：女	學籍文號：.....							

第一學期 (一〇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三學期 (一〇二學年度)			第四學期 (一〇二學年度)			第五學期 (一〇三學年度)			第六學期 (一〇三學年度)			畢業成績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國文	必02	60	國文	必03	72	國文	必03	67	國文	必02	60	國文	必02	56	國文	必02	56					
英文	必02	61	英文	必02	60	英文	必02	60	英文	必02	60	英文	必02	60	英文	必02	60					
數學	必02	54	數學	必02	63	數學	必02	67	數學	必02	69	數學	必02	69	數學	必02	64					
物理	必02	63	物理	必02	68	物理	必02	80	物理	必02	82	物理	必02	79	物理	必02	60					
基礎化學	必02	76	基礎化學	必01	68	基礎化學	必02	82	基礎化學	必02	82	基礎化學	必02	79	基礎化學	必02	60					
基礎生物	必02	77	基礎生物	必01	76	基礎生物	必02	86	基礎生物	必02	86	基礎生物	必02	65	基礎生物	必02	64					
音樂	必02	87	音樂	必02	76	音樂	選01	78	音樂	選01	67	音樂	選01	67	音樂	選03	86					
健康與康復	必01	90	健康與康復	必02	83	健康與康復	選02	83	健康與康復	選02	78	健康與康復	選02	78	健康與康復	選03	71					
全民國防教育	必01	70	全民國防教育	必02	81	全民國防教育	選01	74	全民國防教育	選01	74	全民國防教育	選01	74	全民國防教育	選02	50					
職業概論	必02	68	職業概論	必02	79	職業概論	選01	67	職業概論	選01	60	職業概論	選01	60	職業概論	選03	77					
家畜解剖生理學	必02	74	家畜解剖生理學	必02	60	家畜解剖生理學	選01	76	家畜解剖生理學	選01	91	家畜解剖生理學	選01	91	家畜解剖生理學	選02	70					
家畜生產	必02	74	家畜生產	選01	39	家畜生產	選02	46	家畜生產	選02	62	家畜生產	選02	62	家畜生產	選02	73					
公民與社會	選01	61	公民與社會	選01	63	公民與社會	選02	73	公民與社會	選02	85	公民與社會	選02	85	公民與社會	選03	78					
英文文法	選01	54	英文文法	選01	80	英文文法	選03	88	英文文法	選03	88	英文文法	選03	81	英文文法	選02	80					
應用數學	選01	54	應用數學	選04	70	應用數學	必02	74	應用數學	必02	74	應用數學	必02	76	應用數學	選02	80					
農畜科技新知	必02	85	農畜科技新知	必02	79	農畜科技新知	選02	98	農畜科技新知	選02	98	農畜科技新知	選02	93	農畜科技新知	選02	89					
牧畜實習管理	必02	78	牧畜實習管理	必02	92	牧畜實習管理	選02	65	牧畜實習管理	選02	71	牧畜實習管理	選02	71	牧畜實習管理	選02	89					
畜牧實習管理	必02	90	畜牧實習管理	選02	50	畜牧實習管理	必02	60	畜牧實習管理	必02	60	畜牧實習管理	必02	60	畜牧實習管理	選02	80					
	必02	90		選01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必02	60		選02	80					
學業成績	70.3		學業成績	69.6		學業成績	76.0		學業成績	73.1		學業成績	69.7		學業成績							
實得學分	29		實得學分	31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28		實得學分							
累積學分	29		累積學分	60		累積學分	90		累積學分	122		累積學分	150		累積學分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尚知用功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尚知用功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尚知用功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品行端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校務處

備註：B表補考卷成績 C表重修後成績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8/4/5

頁次：1/1

文號：府列第()號表

案號：012120010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橋路五十一號000000號（一樓）

戶內列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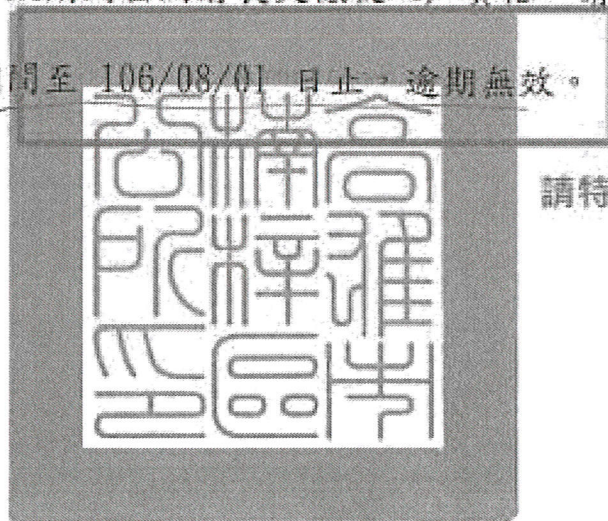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王嘉榮

後面檔案順序煩請以此類推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 庭 狀 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歿	家 庭 狀 況 概 述

切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第1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3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第4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

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5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6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7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